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土地登記行政上，所謂「註記」之意涵為何？並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舉 3 項關於註記之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對於依法徵收之土地，原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收回權之要件為何？請分別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申述之。又，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宣告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；試問：本號解釋認為違憲之理由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關於建物地下層之測繪，有何規定？請說明其內容。又，同規則所稱「特別建物」之意涵為何？特別建物之建號如何編列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：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三十日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，……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，聲請複丈。……。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試問：於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，地政機關對於其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依規定應如何辦理？又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界址爭議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應即據以施測，並將施測結果公告。」準此，於公告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如對該依據法院判決確定之界址，所進行施測之結果不服時，是否得依前述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申請複丈？請附具理由解析之。(25 分)